

血

卷之四

卷之四

美國佛蘭斯士專孫新著

中國

梁啟勳仲榮
程斗北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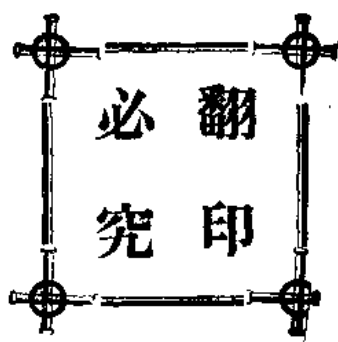
翻譯

血 史

原名世界著名暗殺案

上海廣智書局印行

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印刷
同 十二月廿五日發行



著者

美國佛蘭斯士專遜

譯者

新會 梁啓勳仲策
香山 程 斗北 高

發行所

上海棋盤街中市
廣智書局

印刷所

廣智書局活版部

經售所

上海新民支店及各書坊
橫濱 新民社
東京 中國書林

洋裝
精本
全一冊定價壹圓

原序



本書所敘述之暗殺案。凡三十有一人。豈自成文史期以至於今日。橫盡各民族之言文。無論其爲正史。爲私家著述。擇其材料之確實可據者。悉搜集之。以成茲編。此皆歷史上之犖犖大端也。且就此方面。以研究國民心理學。亦大有補助。是則此書。非唯有益於學校之生徒。而尤便於一般之讀者也。

本書之去取。亦微有權衡。計所輯者。上自紀元前三百三十六年馬其頓王菲臘。以迄最近之塞爾維亞王。凡亘二十五世紀。其中見於歷史上之暗殺案。雖不止此數。唯此編則於其人之死。而於政治上或民族上蒙其影響者。乃採之。其於同時代而同性質者。則刪之。於社會上無甚關係者。亦刪之。

讀者或將曰。千八百八十一年美國之大統領加菲爾。寧非被刺。似宜採入茲編矣。豈著者之脫略歟。曰。是固然。雖然。蓋有由也。蓋加菲爾之被殺。其刺客乃一有心疾者。據當時之攷驗。謂其性質已異於常人。是則此案。直一無意識之暗殺而已。

讀者又將曰。法國之軒利第三也。智士也。馬梳卡力尼也。非歷史上著名之暗殺案乎。何以不編輯。然而此諸案之性質。同爲宗教的競爭。紛擾於十六七兩世紀間。軒利第四一編。既足以代表其事之始末。故缺之。

故余今名此書曰『著名之暗殺案』。Famous Assassinations 其中所演。無非政治的。宗教的。於各民族之特色。描寫盡致。且材料豐富。體例謹嚴。持論公平。攷據正確。於研究史學者。其亦有補助歟。 一九〇三年八月一日佛蘭斯士專遜自序

菲 臘



PHILIP OF MACEDON.

血史目錄



- 一 菲臘 Philip of Macedon (紀元前三三六年)
- 二 格力加士 Tiberius Gracchus (紀元前一三三年)
- 三 該撒 Julius Caesar (紀元前四四年)
- 四 泰白里亞 Tiberius 加里格拉 Caligula 克羅的亞 Claudius 奈羅 Nero (紀元後三十七年至六八年)
- 五 奚丕斯亞 Hypatia (四二五年)
- 六 碧攏 Thomas A Becket (一一七〇年)
- 七 加士拉 Gessler (一二〇七年)
- 八 加士的羅 Inez De Castro (一二五五年)
- 九 列斯阿 Rizzio 丹梨 Danley (一五六六年) (一五六七年)
- 十 阿林斯 William of Orange (一五八四年)

- 十一 伊凡第四 Ivan The Terrible (一五八四年)
- 十二 軒利第四 Henry IV (一六一〇年)
- 十三 威連士坦 Wallenstein (一六三四年)
- 十四 約翰的域 John De Witt 哥尼利亞 Cornelius De Witt (一六七二年)
- 十五 亞力斯士 Alexis (一七一八年)
- 十六 彼得第三 Peter III (一七六二年)
- 十七 加士他第三 Gustavus III (一七九二年)
- 十八 馬拉 Jean Paul Marat (一七九三年)
- 十九 保羅第一 Paul I (一八〇一年)
- 二十 葛斯布 August Von Kotzebue (一八一九年)
- 廿一 巴里 Duc de Berry (一八一〇年)
- 廿二 林肯 Abraham Lincoln (一八六五年)
- 廿三 亞歷山大第二 Alexander (一八八一年)

廿四 麥堅尼 William Mc Kinley (一九〇一年)

廿五 亞力山大第一 Alexander I 特拉加 Queen Draga (一九〇三年)

血 史

(原名世界著名暗殺案)



美 國

(Francis Johnson)
佛蘭斯士專遜著

中 國

梁 啓 勳 仲 策
程 斗 北 高 譯

第一章

菲

臘

Philip of Macedon

(紀元前三百三十六年)

西曆紀元前三百三十六年。馬其頓王菲臘。被狙於刺客。此上世史最重要之事實也。非唯以菲臘爲彼時代之英雄。其行事之能影響於當時。而留紀念於歷史也。亦因菲臘死。然後英物亞力山大。乃得而登場。故此事。一似有意俾彼無餘日以策立太子。且勿多佔亞力山大之歲月者焉。

自紀元前三百三十八年。加倫尼亞 Chaeronea 之役。而菲臘遂爲希臘之將軍。其後武功日著。乃被希臘之聯邦議會。舉爲大元帥。總制全希臘之大權。於是彼欲舉其兵力。以征服波斯。而建一大帝國。以菲臘之才略。而向於此宏大之計畫。苟天假

征服波斯
之計畫

上世史最
重要事實

家庭之缺憾

之年。則彼竟能先其子。以成此大業。亦未可知。惜也。所志未成。猝遇刺客。

菲臘以欲有事於波斯也。故平時常在外。而家居甚稀。然彼於家庭之間。亦多有不滿意者。其妻曰阿林比亞。Olympias 即亞力山大之母也。彼甚惡之。乃通一情婦於外。且有私生兒數人。而彼則撫之如嫡子也。阿林比亞見其屢宿於外也。疑之。常有怨言。菲臘益不耐。遂與其妻離緣。於是阿林比亞乃大歸於伊北拉士。Epirus 而亞力山大送之。彼見其父所爲之戾於人道也。心竊恨焉。

於是菲臘乃續娶克里阿巴的拉 Cleopatra 爲婦。乃其部將厄他拉士 Attalus 之姪女也。一日菲臘與厄他拉士會宴。酒至半酣。厄他拉士言於衆曰。他日克里阿巴的拉所生之男兒。於法律上當有繼承馬其頓王位之資格。時亞力山大亦在坐。聞此言。大怒。舉杯以擊厄他拉士之首。罵之曰。鄙夫。吾豈私生兒耶。當時菲臘亦突起。欲拔劍以斬亞力山大。唯彼已大醉。甫起即墮仆於地。亞力山大乃顧而笑曰。噫。此乃欲舉重兵以襲擊亞細亞之大將也。胡爲蹶於地如嬰兒之失助乎。

從此亞力山大之母獨居伊北拉士。而亞力山大亦出奔於伊里利亞 Illyria 其後

父子勃谿

菲臘之友的馬辣的。Demaratus 乃可連人。Corinthian 諫菲臘。使招亞力山大歸國。於是亞力山大復人居於馬其頓京城。未幾。克里阿巴的拉舉一子。亞力山大恐其妬已而再生風波也。常怔忡不能自安。

菲臘之被刺。人多疑阿林比亞爲主謀。此事雖無實據。然阿林比亞恨菲臘之心。未嘗一日忘也。且此時菲臘續娶之妻又已生子。更恐馬其頓之王位爲其所奪。故復仇之念更切。適事有巧合。當時有一少年之馬其頓人。名破沙尼亞。Pausanias 屢爲厄他拉士及克里阿巴的拉所辱。彼嘗控之於菲臘。而菲臘不之直。彼遂移其忿恨心以恨菲臘。乃殺之以洩其憤。唯此事阿林比亞之與謀與否。史家不得實證。未嘗斷言。故長留一疑惑之問題於歷史上也。

疑案

彌縫策

未幾菲臘之女。與其前妻阿林比亞之弟結婚。此人亦名亞力山大。乃埃比拉士 Epirus 之國王也。菲臘此舉。蓋欲藉此以釋其妻族之前嫌。而於國際上得一友邦也。于歸之日。菲臘以極隆重之儀式。至華麗之妝奩以相陪。當時各小王國。亦怵于菲臘之威。而欲結其歡。故各贈以金銀珠寶。以爲賀儀。各文學家。皆作詩歌以

劇場之得意

大變起

與林肯案之比較

頌揚菲臘之武功。讚美新人之華麗。當時有一戲曲名家。名尼阿陀利麼。Neoptolemos 作一戲本。以頌菲臘之功蹟。以一人扮菲臘登場。以平定小亞細亞。據歷史家所鋪叙。詞章家所謳歌。謂此次婚禮。寔空前之盛典云。

開演之日。菲臘與其臣下。及希臘之名流。同至劇場。及於門。菲臘命諸人先行。而以近衛兵隨其後。又選高僧十餘人。各執一當時希臘所崇祀之十二神聖之偶像。先入。其第十三之高僧所持之像。尤爲莊麗。彼何人斯。即菲臘之肖像也。

斯時也。乃菲臘一生最尊榮之時。然亦其最後之時也。當時各臣下已入。而衛兵則留守於門外。菲臘行於中。過一小門。忽有一人從迴廊突進。以短劍搥菲臘之胸。菲臘即隨仆於地。於是衆人大亂。而刺客即乘亂而遁。其同謀者已備一騎以俟諸門外。刺客出。即跨騎而馳。不圖於途中。忽爲一橫藤所挂。人墜而馬逸。追者及而執之。即以亂刀鬻割之而爲肉糜。

此事與刺林肯之案極相類。其刺客僅一人。類也。刺之於稠人廣衆之中。類也。同在劇場類也。刺後而刺客即乘騎而遁。類也。卒爲追者所獲而殺之。類也。此案之

成文史上
最早暗殺
案

文情曲折。可以入劇。且爲成文史上最早之暗殺案也。



生計競爭
之開幕

均產主義

影響之大

第二章 格力加士 Tiberius Grahus (紀元前百三十三年)



在羅馬之上世史中。有一最著名而關係於政治範圍之暗殺案。此案非唯以被殺者之爲偉人也。亦以此事實爲世界上生計競爭之開幕第一齣也。然此事最後之決議。非以法律。非以衆心。而以軍器也。

此事之起。乃羅馬之大偉人泰白里亞格力加士。欲實行均產主義。未成被殺。而其弟卡互士 Caius 繼之。又被迫而死。蓋當時格力加士。甫倡斯義。而貴族黨羣起而抗之。故格氏身死。而其法亦與之俱滅。唯長留大紀念於歷史上而已。

均產主義之競爭。綿亘數千年。愈接愈厲。曾無已時。至今日而資本家與勞動者。亦以此問題而生大衝突。其影響之在於美洲者。爲尤甚。且當二千年前之政治。凡一國之行政權。常操於資本家之手。以支配平民。故平民雖日與之爭。亦徒勞耳。

上世與近世之史家。間有持一偏之論。而袒貴族黨。謂爲公平。每指反對黨爲叛逆。爲擾亂平和。或指之爲無君黨。爲破壞社會之秩序。即如格氏兄弟及歷史上之人物。每多蒙此等不公平之評論。然格力加士。乃以身殉其主義。而欲維持羅馬之

千古後自有定評

兄弟之異同

被舉爲保民官

犧牲一切以謀公益

幸福也。千古之後自有定評。豈庸史之得而顛倒哉。格力加士。乃羅馬有名之保民官。沁柏倫尼亞 *Sempronius* 之子。沁氏乃一卓拔有才之行政官也。其母乾尼利亞 *Cornelia* 乃名將亞非利乾拿 *Scipio Africanus* 之女。曾戰勝漢尼拔 *Hanibal* 者也。格力兄弟。其政治思想。其計畫。其勢力。皆極相似。唯其性情。其品行。其面貌。則絕然不同。格力加士長於其弟九歲。性質溫柔。面貌嫺雅。若其弟則性情急激而好動。二人皆大演說家。唯格氏之演說。則條理細密。其弟則言論雄奇也。

格力加士。又長於兵略。少時曾隨其舅往征西班牙。以武功顯。乃被舉爲保民官。其被舉也。非由於世家。實因其才能也。格氏初爲保民官。即提出均產之議案。於議院。或謂此議案。原非出於格氏。乃他人所作。而格氏代其宣布也。然據其弟卡互士之著述。可以證此案之全出於格氏之手。亦可見格氏之意。犧牲其富貴生命。以謀公益也。

今日之遊於羅馬者。過衞巴拿 *Compagna* 之野。尙能見一廣原。唯哀鴻時鳴。野草遍地。未經開闢之大漠。當日其主權者。不過二三貴族。然不能設計擴植。因地養